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18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孫超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及呂文棟先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8 年)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业务高度依赖中国经济和市场状况。中国资本市场状况或会突然剧烈变化，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业务亦受相关中国政府政策变动影响，例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外汇政策、利率波动、融资成本、税收政策、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以及影响金融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面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变化，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及内部运营的管理风险；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及时执行契约债务的信用风险；由于市场整体或部份变化而产生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市场风险，包括权益类资产的价格波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流动性风险；由于交易流程中或管理体系中的操作不当造成财务损失的操作风险；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例调整，公司经营活动和相关规范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而产生的法律及合规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等，来防范和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7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8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六、 中介机构情况.....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9
一、 债券基本信息.....	9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0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0
五、 偿债计划.....	11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11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八、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2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2
二、 投资状况.....	19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19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0
第四节 财务情况.....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五、 资产情况.....	27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第五节 重大事项.....	31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31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32
三、 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32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32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32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附件 财务报表.....	38
担保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
《募集说明书》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暂行办法》	指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机构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为保护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恒泰资本	指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期货	指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先锋	指	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	指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经营活动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收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另类投资	指	在股票、债券及期货等公开交易平台之外的投资方式，包括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地产、矿业、杠杆并购等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股票取得资金的交易方为“融入方”；作为其提供资金的交易方为“融出方”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恒泰证券
外文名称（如有）	HENGTAI SECURITIES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金融大街 17号中国人寿中心 11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网址	http://www.cnht.com.cn
电子信箱	dongban@cnht.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祁宛依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资金管理岗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号中国人寿中心 11层
电话	15110029776；010-83270999 转 9374
传真	010-83270998
电子信箱	qiwanyi@cnht.com.cn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无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1.2018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签发了《关于董红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内证监许可[2018]1号），核准了董红女士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红女士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委任自2018年1月5日起生效。

2.2018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签发了《关于核准吕文栋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内证监许可[2018]2号），核准了吕文栋先生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吕文栋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自2018年1月5日起生效。

3.2018年1月31日，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签发了《关于高靓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内证监许可[2018]4号），核准了高靓女士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高靓女士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委任自2018年1月31日起生效。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帅、胡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5218
债券简称	17恒泰01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

	场1号楼16层
联系人	丁大力
联系电话	021-20361242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45218
债券简称	17恒泰01
名称	-
办公地址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45218
2、债券简称	17恒泰01
3、债券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7年10月27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年11月1日
7、到期日	2022年11月1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5.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正常付息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2020年11月1日）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尚未触发及执行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尚未触发及执行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5218

债券简称	17 恒泰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总额	1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否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1. 保证担保

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5218

债券简称	17 恒泰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1、设立偿付工作小组；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3、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五、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5218

债券简称	17 恒泰 01
偿债计划概述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5218

债券简称	17 恒泰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2018 年 11 月 1 日，兑付利息 88,500,000.00 元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45218
债券简称	17 恒泰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否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36.53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18.77%。

（1）证券经纪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一方面通过加强客户服务意识、稳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积极拓宽机构合作渠道，联合中国中央电视台证券资讯频道金融研究院举办“恒泰央证杯”私募公益实盘大赛，在显著提升行业影响力的同时持续优化“头派”和“金玉管家”APP 的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客户服务细节；另一方面在持续优化营业部网点布局的同时，通过强化考核、督导、培训机制，进一步激活轻型营业部经营活力，使得轻型营业部在业务发展方面取得较大进步。但由于 2018 年中国证券市场整体震荡下行，市场主要指数和交易额下跌，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发展的步伐较 2017 年有所减缓。

报告期内，新开户 6.05 万户，客户总数达到 233.89 万户，较 2017 年末增长 2.66%；客户托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8,153.31 百万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9.75%；股基交易额为人民币 1,211,633.30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20.48%；股基市占率为 0.61%，较 2017 年下降 1.61%。

2019 年发展展望：证券经纪业务将以创新推动业务发展，进一步推进收益模式的转型。

继续加强期权等创新业务开展，把握市场机遇，快速提升期权业务占比；同时加大信息系统的建设，以机构客户需求为核心，建立起交易、託管、清算一体化服务体系，从而提升对机构客户服务能力；并以此为契机，加大机构客户的开发，快速提升机构客户资产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2）期货经纪

报告期内，恒泰期货坚持以“机构化、产品化、专业化”转型为指导思想，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布局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为两翼，开展境外业务作为补充，完善全面立体的衍生品平台体系。客户保证金规模稳步增长，机构客户占比大幅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在中国济南市、青岛市及沈阳市新设三家营业部。恒泰期货在完善机制、丰富业务体系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在2018年第十六届财经风云榜上荣获年度成长性期货公司奖项和年度金牌产业研究奖。报告期内，恒泰期货新增客户2,634户。

2019年发展展望：恒泰期货将结合区域特征，整合研发、管理、合规、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以期货经纪业务为基础，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培育风险管理业务为新利润增长点，结合国际化业务，增强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并进一步加强与集团内各成员机构的全面战略协同，提高服务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的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

（3）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市场变化，以财富管理转型为契机，从财富管理考核制度、财富管理组织架构、财富管理资源配置等多方面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升级和发展，着力打造资产端、评估端、销售端、售后端四个部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进行资产端规范准入，以多维度多指标进行科学评估，以资产配置理念进行产品销售，以及时有效沟通为服务基准。通过对投资者资产配置理念引导和教育，在销售适当性的基础上，加强风险控制措施，强化风险意识，进行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银行理财、资管产品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全年共销售各类金融产品123只，销售规模达到人民币8,049.34百万元，较2017年下降8.21%。

2019年发展展望：不断丰富产品供给，加强市场上核心资产和优质管理人的引入；不断细化产品分层，加强产品池梳理进行产品细分和销售定位；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利用各类金融工具创新产品设计满足投资者特定需求。进一步加强合规经营管理，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强化投资者风险意识教育，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整合公司投顾力量，提升投顾服务水平，并结合客户、员工、产品等基本要素，构建起在线投顾服务平台，保障员工与客户的无缝沟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顾服务能力。

（4）资本中介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控业务风险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风险管理水平。由于行业监管趋严和证券市场行情下降，业务规模有所缩减。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余额为人民币753.16百万元，较2017年末下降

11.30%；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3,248.68 百万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39.30%。

2019 年发展展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通过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建议吸引优质客户资源、促进融资类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稳定客户融资融券利率；加强资金管理，合理控制资金成本，进一步提升融资融券业务利润率；合理控制业务风险，加强投资者教育与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主动管理风险管控机制，增强风险管理水平。

（5）资产托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升级业务系统，优化客户服务流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了资产托管业务的稳健增长。报告期末，为 867 支基金提供托管服务，为 452 支基金提供基金服务及为 199 支基金提供募集监督服务，资产托管、基金服务和募集监督规模总额增长到人民币 120,030 百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人民币 8,170 百万元。

2019 年发展展望：资产托管业务要进一步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的深入合作，扩充业务合作渠道，深入开发金融机构等机构客户，主动开发大型基金管理人，不断加强团队建设，完善业务流程，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5.19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43.60%。

2018 年中国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式及多种市场因素的影响大幅下跌，投资银行业务受到比较大程度的影响，在承受较大经营压力的情况下，恒泰长财投行业务开展过程中，紧跟监管要求，顺应市场变化，积极把握机遇，牢牢把控内控的三道防线，稳健经营，在债券融资业务方面有较为稳定的发展。

（1）股权融资

报告期内，恒泰长财积极落实《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加强投行业务内部质量控制，新设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完善业务审核流程，统辖大投行体系内的业务质量把控，同时积极推进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储备项目，通过精耕优质客户提升其综合服务能力。

（2）债券融资

2018 年受监管政策、债券市场低迷、流动性趋紧和违约风险频发等因素的影响，在报告期内，恒泰长财在稳固原有企业债优势的前提下，增强债券销售能力，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方向。完成企业债券项目 13 个、公司债券项目 3 个，融资规模人民币 10,340 百万元。

（3）新三板挂牌业务

报告期内，金融行业延续了严监管、重合规、提质量的监管格局，在激烈竞争的形势下，新三板挂牌业务坚持风险控制、完善制度、提质增效的原则，不冒进、不懈怠，遵循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政策导向，积极服务于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资本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完成推荐挂牌项目 21 个，推荐挂牌业务市场排名第 3 位（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8 年市场统计快报》）；完成定向增发项目 6 个，优先股发行项目 1 个，并购

重组项目 1 个。持续督导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持续督导挂牌公司 125 个，市场排名 29 位（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2019 年发展展望：股权和债券融资方面，恒泰长财在持续发展过程中，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严格控制各类风险，顺应市场变化，在不断夯实自身优势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创新型业务，拓宽业务渠道。与原有合作企业不断加大合作力度，同时挖掘优质企业及优质项目，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持续加大直接融资包括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直接债务融资业务上的投入，秉承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宗旨，不断提升竞争优势。新三板挂牌业务方面，继续丰富业务类型，加快已有项目落地，推进已挂牌企业的定向增资、并购重组等业务的开展。继续保质保量推进新增项目签约，持续巩固后续发展基础。积极与公司其他部门合作，延伸业务价值链，协作创造效益。继续严格落实监管指导要求，完善内核内控机制，提高风险把控能力，确保高质高效完成业务项目。

3、投资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6.41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40.65%。

（1）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市场波动下行，由于市场波动，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类产品的新发行和投资收益受到较大影响。同时监管不断加强，2018 年上半年最严资管新规落地，原有的资产管理业务被动管理类产品规模大幅下降。受政策收紧及市场波动因素影响，行业内产品发行情况普遍低迷，公司积极拓展主动管理业务市场，保持均衡配置的策略，不断提升投研工作实力，以提升产品业绩来带动销售增长。报告期内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只，存续期开放产品持续发售，其中固定收益类稳健汇富系列产品受到投资者的持续关注，存续的主动管理产品处于市场中段水平。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为人民币 58,056.36 百万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人民币 1,833.98 百万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人民币 28,229.74 百万元，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规模人民币 27,992.64 百万元。

报告期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产品 32 只，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续产品 37 只，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存续产品 18 只。

2019 年发展展望：资管业务将以固定收益类业务为基础，在权益类业务上形成特色优势，未来资产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将主要建立于 FOF、MOM 业务，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要完善投研体系建设，加速投研产出能力；丰富资管产品线，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在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方面加强布局。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进行项目储备，抓住多层次交易场所市场发展机遇。继续拓展与银行、保险类机构的深度合作，在投融结合以及买卖结合的商业模式上做出创新，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制度，强化合规意识，把控经营风险，保证各项业务平稳发展。

（2）基金管理

报告期内，证券市场环境低迷，股票、债券基金业绩均不够理想，产品新发和运营难度大，非货币基金规模下降幅度较大；新华基金积极调整专户业务组织架构，积极拓展业务，多渠道寻求业务的增长点，实现了专户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末，新华基金旗下共 45 只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40,051 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3,964 百万元，下降 9.01%；专户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50,744 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2,535 百万元，增长 178.68%。

2019 年发展展望：新华基金将致力于提升权益类基金投资业绩水平，并恢复债券基金的稳定业绩。强化投研队伍建设，继续保持投研的核心竞争优势；努力把握市场机会，加强基金销售，推动基金管理规模的提升；巩固现有成果，大力发展主动管理产品，实现专户业务新突破；发挥好中后台支持保障作用，加强规范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促进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加强稽核监察和信息披露工作，实现风控工作流程化、信息化；与时俱进，加快推进子公司业务转型；继续推进扶贫工作。

（3）私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恒泰资本主要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监管要求进行经营范围、基金产品、下设机构等全方位的整改工作，恒泰资本原有直投项目逐步有序退出。截至报告期末，共管理 9 只私募投资基金，总管理规模人民币 9,697 百万元。恒泰资本一方面强化存量业务的投后管理工作，一方面储备了丰富的新项目资源。

2019 年发展展望：恒泰资本将继续着力于私募基金业务领域的拓展，进一步在更多行业投资布局，强化团队募投能力，扩大私募基金管理规模；继续做好存量业务投后管理工作，力争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持续提升合规运营水平，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恒泰资本将秉承开放包容的企业发展理念，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不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提升组织凝聚力和协同效应，打造专业化私募基金管理团队。

（4）另类投资

报告期内，恒泰先锋按照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已取得变更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恒泰先锋不断加强对存续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并积极开展新的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恒泰先锋运营平稳，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末，恒泰先锋使用自有资金直接投资项目 10 个，投资金额人民币 114 百万元。

2019 年发展展望：恒泰先锋将进一步专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团队组织建设。业务投资将持续关注影视基金投资，加大对影视行业及影视基金的研究分析，筛选优质项目进一步投资。

4、自营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自营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72.71 百万元，较上年下降 199.07%。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去杠杆、金融监管趋严及国际贸易摩擦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中国

股票市场震荡下行调整，股票投资业务及时采取降低仓位、优化持仓配置等措施控制整体风险；国内债券市场走势分化，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等低风险债券持续上涨，低等级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持续下跌，固定收益类业务及时调整了债券持仓结构，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受整体证券市场下行影响，公司自营交易业务发生一定程度的浮亏。2019年公司将加强上市公司与行业的前瞻性研究，动态调整持仓结构，优化持仓配置，以期有效提升整体收益水平。

股票投资业务方面，公司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重点配置低估蓝筹股以及盈利业绩较确定的优质个股，相对有效规避了市场的非系统性风险，但受制于整体股票市场大幅回调影响，仍然出现了一定程度浮亏。

固定收益类业务方面，面对复杂和不确定性增大的经济基本面，公司加强了前瞻研究、及时调整了债券持仓结构，大力增配长久期利率债和高等级债券，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创新业务方面，已开展了债券借贷业务，申请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并获备案，利率互换业务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股转做市业务方面，报告期内由于新三板市场流动性不足，整体市场行情仍较为低迷，公司顺应市场环境变化，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降低了做市股票持仓。

2019年发展展望：股票投资业务方面，继续精选个股，加大可转债投资力度，积极拓展量化投资、港股通、大宗商品等新投资方式，增加盈利渠道。固定收益类业务方面，加大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前瞻研究，利用较低的资金利率采取稳健的套息策略，同时灵活通过国债期货、债券借贷等工具对冲久期风险，此外将继续推进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等衍生品业务开展。股转做市业务将密切跟踪做市企业经营状况，及时调整做市策略，增加优质企业持仓占比，继续开发、完善自动做市交易系统。

5、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国际业务进程，积极接洽合作机构，与其建立联系，沟通合作；发掘海外业务机会，了解匹配客户的海外需求；协助公司海外展业的关系维护及交流；筛选和储备外事人才，制定高管海外培训计划，并与监管部门保持沟通及联系。

2019年发展展望：公司将全面拓展国际业务的业务资源网络，持续探索及培育境外市场各项业务，积极推动香港子公司的申请设立工作，推进国际业务的开展。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经纪及财务管理	936.53	819.48	12.50	95.50	1,152.9	977.96	15.17	38.31
投资银行	165.19	141.45	14.37	16.85	292.9	221.93	24.23	9.73
自营交易	-672.71	145.07	121.57	-68.60	679.03	89.45	86.83	22.56
投资管理	476.41	500.65	-5.09	48.58	802.75	519.75	35.25	26.67
其他	75.19	185.24	-146.36	7.67	82.03	180.69	-120.27	2.73
合计	980.61	1,791.89	-82.73	-	3,009.61	1,989.78	33.89	-

注：自营交易毛利率为公式计算，不代表其盈利能力。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的理由：证券公司特定业务属性，无特定产品。

3. 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服务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情况，分别说明相关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36.53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18.77%，营业支出为人民币 819.48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16.21%，毛利润为人民币 117.05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33.09%。毛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A 股低迷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5.19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43.60%，营业支出为人民币 141.45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36.26%，毛利润为人民币 23.74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66.5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投行子公司承销及保荐项目减少，使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收入下降与之相关成本同时下降。

报告期内，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6.41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40.65%，营业支出为人民币 500.65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3.67%，毛利润为人民币-24.24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108.57%，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中国证券市场波动下行，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类产品的新发行和投资收益受到较大影响，同时监管不断加强，2018 年上半年资管新规落地，原有的资产管理业务被动管理类产品规模大幅下降，资产管理项目数量减少。

报告期内，自营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72.71 百万元，较上年下降 199.07%。营业支出为人民币 145.07 百万元，较 2017 年上升 62.18%，毛利润为人民币-817.78 百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238.71%，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毛利润波动较大。主要是自营业务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大幅下降以及对违约债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三）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超过年度销售总额 30%的

适用 不适用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向

向前五名客户采购额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30%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由于证券公司业务性质，本公司没有主要销售客户及供货商。

（四） 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到报告期收入 30%的

是 否

（五） 公司未来展望

2019年，中国对外开放面临的环境和形势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大，GDP增速进入放缓阶段。对于资本市场而言，在2018年底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进一步明确了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资本市场改革将进一步深化，行业经营环境有望得到改善。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风控建设，推动合规风控与业务经营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加速推进各项业务转型，逐步落实差异化的业务竞争策略，摸索并推进长期可持续的盈利模式，研究和固化适合公司发展的稳健投资模式，稳定并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加强子公司治理，多种资源配置扶持基金、期货两家金融牌照子公司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树立以风控和效率优先的管理思路，通过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和资源配置，提高前后台协同效应，全力配合和支持业务开展；同时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的社会价值，提高公司品牌声誉。

二、投资状况

（一）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特许权利，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对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大股东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机构设置完整、运行独立。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因发生供销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而形成的往来款项为经营性往来款项，其他为非经营性往来款项。

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否

3.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决议通过，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公司交易。对于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而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金融资产分类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四类。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三类。

本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金融资产 2018 年 1 月 1 日确认和计量的转换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8年1月1日（变更后）		
金融资产类别	计量类别	金额	金融资产类别	计量类别	金额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	115,102,692.5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5,102,69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0,298,87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40,298,87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97,559,75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198,920,280.56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98,639,476.74
其他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20,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300,000.00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	90,329,384.74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2,020,146.42

②金融资产减值计提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本公司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2017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变更后）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注1）	29,462,458.67	-22,831,660.87	6,630,797.8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注2）		832,874.43	832,87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注3）	4,245,623.17	22,589,672.53	26,835,295.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注4）	39,679,283.00	-39,679,283.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注5）	18,741,393.83	-1,690,761.68	17,050,632.15
合计	92,128,758.67	-40,779,158.59	51,349,600.08

注 1：本公司融出资金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按期末余额的 0.5% 计提坏账准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适用一般方法按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导致融出资金在转换日冲回减值准备 22,831,660.87 元；

注 2：本公司应收账款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除满足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于包含“收入准则”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适用一般方法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应收账款，均适用简易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导致应收账款在转换日补提减值准备 832,874.43 元；

注 3：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按期末余额的 0.5% 计提坏账准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适用一般方法按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导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转换日补提减值准备 22,589,672.53 元；

注 4：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如出现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情况，根据管理层的判断计提减值准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将在原准则下计提的减值准备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该事项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转换日冲回减值准备 39,679,283.00 元；

注 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除满足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外，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适用一般方法按违约损失率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导致其他应收款在转换日冲回减值准备 1,690,761.68 元。

综上，本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计冲回减值准备金额为 1,099,875.59 元。

③综上，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金融工具分类调节表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变更后）
资产：				
融出资金	5,322,835,292.19		22,831,660.87	5,345,666,953.06
应收款项	115,102,692.53		-832,874.43	114,269,81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1,659,453.63		-22,589,672.53	1,639,069,78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97,559,757.30	-12,997,559,75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59,519,151.50		13,959,519,15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0,298,870.94	-1,740,298,870.94		
其他债权投资		798,639,476.74		798,639,47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94,146.15		-274,968.92	111,919,177.23
其他资产-应收款项类	20,300,000.00	-20,300,0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年1月1日（变更后）
投资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90,329,384.74		1,690,761.68	92,020,146.42

2、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8年1月1日（变更后）	
报表项目	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	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6,937,514.85	合同负债	15,231,399.39
预收账款	8,293,884.5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8年1月1日的合并股东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金融资产分类（注）	-390,307,413.11	82,091.48	194,254.76	390,031,066.87		
金融资产减值计提		141,571.31	277,870.66	615,155.98	-209,691.26	824,906.69

注：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投资因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18年1月1日的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金融资产分类	-820,914.77	82,091.48	164,182.96	574,640.33		
金融资产减值计提		141,571.31	283,142.62	990,999.22		1,415,713.15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

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991,508.07	3,641,698.85	-17.85	-
2	总负债	1,997,025.95	2,547,455.58	-21.61	-
3	净资产	994,482.11	1,094,243.26	-9.12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3,640.96	1,057,127.77	-9.79	-
5	资产负债率（%）	66.76	69.95	-4.56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7.11	70.26	-4.48	-
7	流动比率	1.11	1.99	-44.22	详见下文原因 1
8	速动比率	1.11	1.99	-44.22	详见下文原因 1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672.46	1,202,855.28	-8.75	-
-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98,060.54	300,961.59	-67.41	详见下文原因 2
2	营业成本	179,189.06	198,978.33	-9.95	-
3	利润总额	-82,041.93	101,290.53	-179.51	详见下文原因 3
4	净利润	-63,597.97	76,907.12	-182.70	详见下文原因 3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2,684.56	77,599.87	-180.78	详见下文原因 3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44.59	70,620.22	-195.33	详见下文原因 3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2,128.02	180,719.97	-112.23	详见下文原因 3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65.31	-182,469.96	18.74	-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5.20	-10,956.16	-16.36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7.58	-179,839.89	131.09	详见下文原因 4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5	26.15	-76.86	详见下文原因 5
12	存货周转率	-	-	-	无存货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8	12.43	-115.12	详见下文原因 3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4	利息保障倍数	-0.63	2.44	-125.82	详见下文原因3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5	-2.60	-13.46	-
16	EBITDA 利息倍数	-0.44	2.58	-117.05	详见下文原因3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	-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说明 3：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说明 4：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说明 5：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

说明 6：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款项

说明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说明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说明 9：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原因 1：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 2017 年下降 44.22%，主要原因为流动资产尤其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幅减少所致。

原因 2：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 2017 年大幅下降 67.41%，主要系受 2018 年市场行情及监管环境的影响，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下降所致。

原因 3：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BITDA、EBITDA 全部债务比、利息保障倍数及 EBITDA 利息倍数相较 2017 年大幅下降并开始由正转负，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及监管环境的影响，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原因 4：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较 2017 年大幅增加 23.57 亿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原因 5：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 2017 年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五、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89.81	88.48	1.5	-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92	121.99	-1.70	-
融出资金	32.83	53.23	-38.32	详见下文原因 1
结算备付金	25.99	37.56	-30.80	详见下文原因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4	16.62	-29.96	-

2.主要资产变动的的原因

原因 1：公司 2018 年度融出资金相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 38.32%，主要原因为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在持续去产能、降杠杆的大背景下，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下滑。

原因 2：公司 2018 年度结算备付金相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 30.8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市场低迷，客户交易意愿降低导致客户备付金减少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 (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 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 (如有)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6	-	-	-
为买断式回购业务而转让过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	-	-	-
为转融通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	-	-	-
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	-	-	-
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融资融券收益权	5.59	-	-	-
为拆入资金而设定质押的存出保证金	0.89	-	-	-
交易保证金	3.86	-	-	-
银行定期存款	3.70	-	-	-
货币资金-风险准备金	2.24	-	-	-
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交易性	0.64	-	-	-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金融资产				
合计	57.22	-	-	-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28	15	48.53	详见下文原因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87	56.56	-33.05	详见下文原因 2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91	100.28	-23.30	-
应付款项	12.88	33.41	-61.45	详见下文原因 3
应付债券	39.73	33.45	18.78	-

2. 主要负债变动的的原因

原因 1：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由收益凭证构成，2018 年度相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 48.53%，主要原因为收益凭证的增加。

原因 2：发行人 2018 年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相较 2017 年度大幅减少 33.05%，主要是银行间质押式卖出回购融入资金大幅减少所致。

原因 3：发行人 2018 年度应付款项相较 2017 年度大幅减少 61.45%，主要原因为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相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3. 发行人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 104.89 亿元，上年末借款总额 112 亿元，借款总额总比变动-6.35%。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内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且且借款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存在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不存在

（六） 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1. 后续债务融资计划及安排**

未来一年内营运资金、偿债资金的总体需求情况，大额有息负债到期或回售情况及相应的融资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长期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为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到期的长期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收益凭证余额人民币 30.4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次级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为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到期的次级债券。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市场融资或自有资金调配，满足大额有息负债兑付资金需求。

2.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东莞银行	8	0	8
兴业银行	15	15	0
工商银行	5	0	5
广州农商行	25	0	25
交行	15	0	15
内蒙古银行	9	0	9
广州顺德农商行	10	0	10
南京银行	10	1	9
华商银行	3	0	3
甘肃银行	10	0	10
民生银行	5	0	5
长沙银行	8	0	8
天津银行	10	0	10
泉州银行	8	0	8
浙江民泰银行	3	0	3
张家港银行	2	0	2
广东华兴银行	8	0	8
苏州银行	10	10	0
昆山农商行	5	0	5
北京银行	20	0	2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温州银行	3	0	3
上海银行	10	0	10
吉林银行	8	0	8
渤海银行	2	0	2
长安银行	21	0	21
东莞农商银行	5	0	5
海口农商银行	5	0	5
珠海农商银行	5	0	5
攀枝花银行	5	0	5
宁波鄞州银行	7	0	7
华夏银行	5	0	5
江苏银行	10	0	10
金谷农商银行	10	2	8
肥东农商银行	15	3	12
江苏泰兴农商银行	6	0	6
乐山农商银行	15	0	15
江苏大丰农商银行	15	0	15
宁夏银行	3	2	1
农业银行	4.5	0	4.5
绍兴银行	10	0	10
九江农商银行	20	0	20
南昌农商银行	5	0	5
大同银行	5	0	5
珠海华润银行	5	0	5
抚顺银行	6	1	5
包头农商银行	10	1	9
鹤壁农商银行	20	0	20
烟台银行	5	0	5
安吉农商银行	5	1	4
浙江诸暨农商银行	16	1	15
保定银行	20	12	8
桂林银行	39	5	34
唐山农商银行	30	0	30
合计	539.50	54.00	485.50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739.94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539.5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200.44 亿元

3.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0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82,041.93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913.41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

是 否**九、对外担保情况****（一）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余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0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二）对外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五节 重大事项****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公司管理的庆汇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纠纷案	公司起诉鸿元石化、庆汇租赁，案件仍将在北京高院审理，目前尚未开庭。专项计划优先级持有人起诉公司，目前尚未判决。	5.3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4月30日
公司管理的天星定增1号和天星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纠纷案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了判决书，驳回了天星定增1号委托人初秀琴女士的诉讼请求，该名原告未进行上诉。另外24名委托人起诉公司的案件在管辖法院陆续开庭审理后，截至目前24名委托人全部自行撤诉。	1.5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4月30日
公司起诉韩义文先生及晁烨女士股权质押借款项目纠纷案	2018年9月28日西城区法院出具裁定，要求被告韩义文先生、晁烨女士自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2018年11月19日，公司就公准项目案件强制执行向西城区法院执行局申请立案，目前正在推进案件的强制执行。	0.17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4月30日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公司起诉神雾环保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2018年10月15日，神雾环保就律师费过高和支持诉讼保全费用无法律依据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预计将于2019年4月开庭。	0.77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4月30日
公司管理的平银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二期）仲裁案	公司代表专项计划提起的五起仲裁案件于2019年1月10日开庭，目前仲裁庭尚未出具仲裁裁决。	12.15	否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4月30日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被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不利变化等情形：是 否

四、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承诺，除以下事项外，无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法规要求披露的事项

重大事项 明细	披露网 址	临时公告 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 经营情 况和偿 债能力 的影响

重大事项 明细	披露网 址	临时公告 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 经营情 况和偿 债能力 的影响
发行人受 到行政监 管措施/纪 律处分	-	2019-04- 30	2018年10月23日及2018年11月1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的《责令改正事先告知书》（内证监函[2018]576号）及《关于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号）。收到监管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发现的问题全面进行整改规范。公司修订、制定了多项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了协议签署流程管理、销售行为管理，强化了员工对产品风险的认知，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加强适当性管理及检查，坚决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无重大 不利影 响
发行人受 到行政监 管措施/纪 律处分	-	2019-04- 30	2018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的《关于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内证监函[2018]347号）。收到监管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与整改。公司加强内部控制，落实尽职调查工作要求，规范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督促原始权益人等履行法律规定及合同义务，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无重大 不利影 响

（二） 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1、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5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据此，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租赁位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租期自2015年9月1日起为期1年。该房屋租赁合同分别自2016年9月1日、2017年9月1日起续期。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租金为人民币300.15万元。

2016年3月1日，公司与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据此，公司向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中国人寿中心办公楼11楼1101单元，租期自2016年3月1日起为期3年。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租金为人民币2,198.03万元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融投资于2018年5月16日签订一份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以约定本集团与华融投资的物业租赁关系及物业管理服务。由于西城

区国资委通过金融街西环置业、金融街投资及华融基础投资（合称为“金融街集团”）持有本公司约 20.42%的已发行总股本，故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金融街集团及其联系人均为本公司关联人士。华融投资为金融街西环物业的控股公司，故为金融街集团的联系人。因此，华融投资为本公司关联人士，故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公司与华融投资及其联系人进行的交易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3、子公司减资

2018 年 5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恒泰资本分步减少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6 亿元。2018 年 8 月 22 日，恒泰资本完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元变更至人民币 12 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3 月 11 日，恒泰资本完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变更至人民币 8 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06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 15 恒泰续，目前正在存续期，正常付息。2018 年 6 月 29 日，15 恒泰续付息 102,000,000.00 元。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后重大融资行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行收益凭证“恒创泰富 20 号”，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364 天，发行利率 5.00%。

二、期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9年3月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庆汇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优先级持有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主张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若干协议和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等，要求公司对其承担赔偿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应付利息及相关费用的责任。预期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4月开庭审理本案。

三、期后公司章程变动

2019年2月26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本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住所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月11日的通函及2019年2月26日的公告。本次变更本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将于获得中国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本公司将适时根据《上市规则》作进一步公告。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981,065,485.82	8,847,768,351.1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870,511,272.18	6,531,548,697.21
结算备付金	2,598,602,459.29	3,755,857,550.3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68,637,357.01	3,000,672,162.73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3,283,120,280.02	5,322,835,292.19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480,501,821.07	614,506,249.72
应收款项	209,215,005.11	115,102,692.53
应收利息		332,874,097.33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3,876,985.44	1,661,659,453.63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12,047,273,452.89	14,737,858,62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97,559,75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91,847,415.2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0,298,870.94
其他债权投资	55,426,03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557,241.21	16,101,252.82
投资性房地产	42,758,069.67	18,288,184.79
固定资产	355,597,222.47	201,368,855.17
在建工程	166,184,112.81	315,404,389.86
无形资产	115,267,704.66	117,464,001.81
商誉	43,739,236.77	43,739,23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103,371.42	112,194,146.15
其他资产	184,218,231.10	203,966,084.17
资产总计	29,915,080,679.75	36,416,988,466.68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27,930,044.68	1,500,000,000.00
拆入资金	501,208,888.89	7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425.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86,799,268.58	5,655,778,289.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91,497,270.15	10,028,333,484.6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7,690,924.79	415,731,854.93
应交税费	33,552,510.13	115,691,978.66
应付款项	1,287,836,346.56	3,341,023,043.04
应付利息		148,883,515.64
合同负债	34,330,511.55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972,956,295.77	3,344,856,712.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收益		6,937,51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27,970.58	121,834,369.44
其他负债	129,722,082.93	95,485,063.17
负债合计	19,970,259,539.61	25,474,555,82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4,567,412.00	2,604,567,412.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8,394,021.48	1,668,394,021.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0,307,413.11
盈余公积	509,129,323.02	508,905,660.23
一般风险准备	1,345,509,090.68	1,319,240,056.05
未分配利润	1,908,809,755.21	2,579,863,10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36,409,602.39	10,571,277,670.20
少数股东权益	408,411,537.75	371,154,969.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44,821,140.14	10,942,432,64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915,080,679.75	36,416,988,466.68
-------------------	-------------------	-------------------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淑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淑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229,809,716.84	6,859,420,019.3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321,627,992.11	5,729,468,744.81
结算备付金	2,523,314,942.21	3,692,676,668.2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608,587,527.03	2,950,713,386.34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3,283,120,280.02	5,322,835,292.19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200,039,897.21	165,438,133.10
应收款项	146,006,421.45	49,393,329.39
应收利息		241,386,691.76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6,644,731.79	1,094,042,010.26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8,854,566,856.89	9,389,138,66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17,842,68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54,566,856.89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295,981.46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96,582,818.29	1,996,582,818.29
投资性房地产	11,531,569.58	12,096,652.70
固定资产	321,474,122.27	139,015,809.15
在建工程	165,844,490.18	315,291,182.32
无形资产	98,966,466.56	102,082,451.23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809,053.22	76,329,595.36
其他资产	132,922,214.58	69,414,611.82
资产总计	26,311,633,581.09	29,525,143,929.98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27,930,044.68	1,500,000,000.00
拆入资金	501,208,888.89	7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35,671,133.50	4,829,701,439.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16,863,955.46	8,798,553,557.0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783,924.65	276,060,715.47
应交税费	14,827,884.67	90,911,865.75
应付款项	60,548,346.43	47,363,004.79
应付利息		148,148,438.68
合同负债	1,568,347.29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972,956,295.77	3,304,856,712.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收益		6,937,51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0,042,667.42	18,499,779.47
负债合计	17,447,401,488.76	19,721,033,02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4,567,412.00	2,604,567,412.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5,236,060.64	1,665,236,060.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61,201.16	1,682,115.93
盈余公积	509,129,323.02	508,905,660.23
一般风险准备	1,138,584,992.68	1,138,137,667.10
未分配利润	1,445,853,102.83	2,385,581,986.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64,232,092.33	9,804,110,90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11,633,581.09	29,525,143,929.98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淑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淑飞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0,605,353.91	3,009,615,943.28
利息净收入	254,350,438.90	119,308,442.69
其中：利息收入	790,041,120.88	862,421,427.00
利息支出	535,690,681.98	743,112,984.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8,389,062.48	1,788,473,017.1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63,672,161.99	783,712,950.3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7,872,924.44	276,923,720.7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1,252,281.66	112,754,673.78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487,486,908.95	506,499,12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085,438.98	1,311,951,07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0,795.36	12,948,858.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4,005,378.04	10,302,531.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168,613.80	-221,683,180.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938.09	-1,663,309.82
其他业务收入	3,017,491.17	3,015,16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5.81	-87,798.39
二、营业总支出	1,791,890,566.66	1,989,783,260.90
税金及附加	16,130,223.88	19,373,157.43
业务及管理费	1,622,855,187.20	1,934,160,086.43
资产减值损失		35,423,213.92
信用减值损失	152,078,352.4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826,803.12	826,803.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285,212.75	1,019,832,682.38
加：营业外收入	1,331,039.69	4,265,549.10
减：营业外支出	10,465,146.11	11,192,973.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0,419,319.17	1,012,905,257.58
减：所得税费用	-184,439,653.73	243,834,028.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979,665.44	769,071,229.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35,979,665.44	769,071,229.1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979,665.44	769,071,229.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445,924.56	706,202,175.80
2. 少数股东损益	37,466,259.12	62,869,053.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533,821.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2,956,840.8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956,840.8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2,956,840.81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3,019.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5,979,665.44	1,071,605,05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445,924.56	1,009,159,01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66,259.12	62,446,033.6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淑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淑飞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622,843.78	2,067,645,907.26
利息净收入	166,206,666.03	206,995,087.32

其中：利息收入	703,471,090.85	775,611,276.44
利息支出	537,264,424.82	568,616,189.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5,589,092.77	923,726,915.7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6,148,191.89	715,756,735.0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458,773.52	67,571,509.3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877,341.92	88,321,367.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474,206.48	967,702,97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039,346.37	4,089,791.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010,121.20	-34,331,201.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938.09	-1,663,309.82
其他业务收入	1,123,681.63	1,125,644.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22.75	
二、营业总支出	1,153,853,222.72	1,276,977,096.39
税金及附加	11,421,809.01	13,716,946.41
业务及管理费	991,778,523.24	1,234,467,758.92
资产减值损失		28,227,307.94
信用减值损失	150,087,807.3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565,083.12	565,083.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2,230,378.94	790,668,810.87
加：营业外收入	164,580.30	445,363.58
减：营业外支出	9,112,898.96	9,598,24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178,697.60	781,515,930.10
减：所得税费用	-182,340,915.86	184,450,482.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837,781.74	597,065,447.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837,781.74	597,065,447.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08,868.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08,868.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608,868.4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837,781.74	568,456,579.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淑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淑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21,304,213.4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78,507,566.89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760,196,385.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71,651,819.44	2,962,999,346.6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03,617,537.71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69,648,277.2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2,592,748.9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51,176.97	2,037,135,19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9,369,410.56	7,941,234,860.2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6,877,434.62	514,005,030.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860,263.46	1,178,763,41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242,060.35	455,374,929.0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36,836,214.53	2,173,003,878.8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979,252,031.94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3,366,722.28	1,008,898.2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913,453,601.57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30,839,467.77
融资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78,357,50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386,211.05	955,329,27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2,022,507.86	9,765,934,43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653,097.30	-1,824,699,57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63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8,58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249.23	1,066,295.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40,566.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7,465.48	8,906,86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959,434.63	118,468,440.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59,434.63	118,468,44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51,969.15	-109,561,57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46,630,000.00	3,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630,000.00	3,137,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00	4,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829,351.42	456,869,57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4,830.72	78,969,31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154,182.14	4,935,838,89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75,817.86	-1,798,398,89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8,938.09	-1,663,30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828,186.68	-3,734,323,36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8,552,829.67	15,762,876,19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6,724,642.99	12,028,552,829.67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淑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淑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678,663,403.92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279,648,537.73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624.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8,443,943.60	2,005,484,886.81
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03,617,537.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0,862.99	210,306,48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000,882.03	4,894,483,398.5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8,910,619.6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6,996,995.64	474,230,122.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310,913.99	751,677,23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518,064.96	314,472,063.1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1,689,601.62	2,479,357,149.9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786,902,224.85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1,414,335.8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338,276,316.17	144,184,101.46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0,869,230.13	131,666,024.40
融资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78,357,50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028,086.21	482,518,24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4,014,164.20	6,943,364,67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013,282.17	-2,048,881,27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201,589.30	231,715.97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89.30	231,71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87,807.04	94,477,854.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87,807.04	94,477,85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86,217.74	-94,246,13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46,630,000.00	3,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630,000.00	3,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0	4,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703,590.52	379,815,479.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703,590.52	4,779,815,47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926,409.48	-1,679,815,47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8,938.09	-1,663,30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972,028.52	-3,824,606,20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2,096,687.57	14,376,702,89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3,124,659.05	10,552,096,687.57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淑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淑飞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